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单位结算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提升单位客户支付结算服务水平，丰富支付结算产品和渠道，陆续推出了单位结算卡业务，对满足单位客户支付结算需求、便利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规范单位结算卡业务，维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单位结算卡业务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结算卡

本通知所称单位结算卡，是指由发卡银行向单位客户发行的、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主要具备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消费等功能的支付结算工具。

二、加强单位结算卡发卡业务管理

（一）申请办理单位结算卡的单位客户，应符合财务管理状况良好、内部控制管理严密等条件，且在发卡银行开立合法、有效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单位客户应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明确单位结算卡的持卡人和持卡人业务权限。

（二）发卡银行必须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和账户实名制，对申请单位的财务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综合评估合格后，通过柜面与单位客户签订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审慎为其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

（三）发卡银行应严格审核单位结算卡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相关授权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四）发卡银行应在单位结算卡卡面适当位置加印专用标识。发行银行卡清算机构品牌单位结算卡的，应由银行卡清算机构对单位结算卡实行专门的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和卡面设计管理。发卡银行可结合实际，发行符合金融 IC 卡标准的单位结算卡。

三、严格单位结算卡功能管理

（一）单位结算卡的功能应与其所关联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的使用及管理要求保持一致，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账户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发卡银行应根据单位客户的区域和行业特征、经营规模、财务管理和资信状况等因素，结合单位客户实际需求，选择为单位客户开通单位结算卡的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消费支付等业务类型，对不同业务类型实现单独的业务限额控制，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单位结算卡仅限于在中国境内使用。

（三）单位结算卡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其安全认证方式和使用规则应等同企业网银管理。

（四）单位结算卡开通POS等终端消费支付功能的，发卡银行应遵循审慎原则，通过设置交易限额、受理商户类别和受理机具类型等措施加强消费支付功能管理。

（五）单位结算卡开通ATM取款功能的，其所关联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取现管理要求。单张单位结算卡的ATM取款交易上限为每卡每日累计2万元；同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关联不同单位结算卡的，同一账户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7

